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03年4月18日，本公司的前身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杭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元。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杭州千島湖鱖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顯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242,700元增至人民幣92,552,7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編纂]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編纂]初步提呈發售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為[編纂]目的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轉換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ii)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衢州柯城卡露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0月31日
衢州卡露伽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8日
湖北卡露伽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12日
四川卡露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4日
四川卡露伽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24日
江西鱘龍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2日
江西鱘龍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2日
衢州卡露伽水產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3日
香港紅蘋果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11月12日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於2025年8月11日，衢州鱘龍水產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606,061元。
- 於2026年2月3日，衢州卡露伽水產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6年4月8日，北京千島鱘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每份合約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i) [編纂]；及

(ii) [●]

B. 本公司的重大知識產權

(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專利已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下註冊，本公司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說明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用於養殖尾水淨化的多格淨化池	發明	ZL202210473524.7	中國	2022.04.29
2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工廠化循環水智能養殖系統	發明	ZL202110908300.X	中國	2021.08.09
3	衢州鱘龍、中國海洋大學	一種利用鱘魚頭製備鱘魚湯的方法及鱘魚湯	發明	ZL202110667379.1	中國	2021.06.16
4	衢州鱘龍、中國海洋大學	一種鱘魚骨筋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110579368.8	中國	2021.05.26
5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子醬加工原料雌魚冷水淨化培育方法	發明	ZL201811379708.7	中國	2018.11.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說明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6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工廠化循環水養殖供水系統	發明	ZL201810427856.5	中國	2018.05.07
7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低齡鱘魚腹部側開口雌雄鑒別技術	發明	ZL201710401007.8	中國	2017.05.31
8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加工自動清洗殺菌消毒系統	發明	ZL201710381448.6	中國	2017.05.25
9	公司	一種鱘魚南方陸地度夏池度夏系統	發明	ZL201510538702.X	中國	2015.08.28
10	公司	一種鱘魚雌魚特製軟顆粒飼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510332214.3	中國	2015.06.16
11	衢州鱘龍	鱘魚魚筋抽取及乾製加工工藝	發明	ZL201510292656.X	中國	2015.06.02
12	公司	一種地下水循環節水型鱘魚生態養殖方法	發明	ZL201410761654.6	中國	2014.12.12
13	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肉茄汁罐頭的生產工藝	發明	ZL201410002407.8	中國	2014.01.03
14	公司	鱘魚深水網箱養殖裝置	發明	ZL201310193945.5	中國	2013.05.23
15	公司	落差循環式陸地池養魚工藝	發明	ZL201210384183.2	中國	2012.10.11
16	公司	一種液氧增氧高密度鱘魚養殖方法	發明	ZL201210358409.1	中國	2012.09.25
17	公司	一種鱘魚肉熏製加工工藝	發明	ZL201210299167.3	中國	2012.08.22
18	衢州鱘龍	鱘魚活魚懸掛宰殺系統	發明	ZL201210296928.X	中國	2012.08.21
19	公司	活魚雙向輸送裝置	發明	ZL201110087552.7	中國	2011.04.08
20	公司	一種魚籽醬加工工藝	發明	ZL200810120236.3	中國	2008.08.13
21	公司	超聲波鱘魚雌雄鑒別方法	發明	ZL200810063379.5	中國	2008.08.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說明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2	公司	一種西伯利亞鱒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裝置	發明	ZL200710070446.1	中國	2007.08.01
23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自潔型魚子醬工器具超聲波清洗機	實用新型	ZL202222538424.6	中國	2022.09.20
24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隔離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221126890.7	中國	2022.05.11
25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側拉型全不銹鋼密閉閘門	實用新型	ZL202221054985.2	中國	2022.04.29
26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鱒魚檢查架	實用新型	ZL202221057842.7	中國	2022.04.29
27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用於叉車運魚的輔助臂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221001106.X	中國	2022.04.24
28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魚子醬皮套套裝機	實用新型	ZL202121611276.5	中國	2021.07.15
29	公司、衢州鱒龍	鱒魚大水面養殖尾水純氧生態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022979928.2	中國	2020.12.09
30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鱒魚陸地流水養殖高密度液氧增氧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921604961.8	中國	2019.09.25
31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鱒魚人工繁殖親魚取卵採精操作台	實用新型	ZL201921358864.5	中國	2019.08.21
32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魚子醬加工用潔淨工作台	實用新型	ZL201920849633.8	中國	2019.06.05
33	公司、衢州鱒龍	鱒魚加工用圓頭剖腹刀	實用新型	ZL201920694365.7	中國	2019.05.15
34	公司、衢州鱒龍	陸地流水養殖低溶氧水源無耗能增氧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920646054.3	中國	2019.05.07
35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鱒魚子醬包裝罐自動壓蓋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1925445.0	中國	2018.11.21
36	公司、衢州鱒龍	一種用於鱒魚圖像識別計數的攝像組合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1708041.6	中國	2018.10.2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說明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7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加工 刀具殺菌消毒 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821705354.6	中國	2018.10.21
38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多品種魚子 醬組合罐裝結 構	實用新型	ZL201721517192.9	中國	2017.11.14
39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加工清 洗殺菌消毒裝 置	實用新型	ZL201720594779.3	中國	2017.05.25
40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加工宰殺 車間進魚沖水 滑道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720240441.8	中國	2017.03.13
41	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子醬專 用攝像燈箱	實用新型	ZL201620568807.X	中國	2016.06.14
42	公司	包裝罐(金蛋)	外觀設計	ZL202230270247.0	中國	2022.05.10
43	公司、衢州鱘龍	魚子醬罐 (塑料)	外觀設計	ZL202230008722.7	中國	2022.01.07
44	公司、衢州鱘龍	玻璃瓶(鱘寶)	外觀設計	ZL202130865718.8	中國	2021.12.28
45	公司、衢州鱘龍	魚子醬碗	外觀設計	ZL202130413011.3	中國	2021.07.01
46	公司	包裝盒 (四罐禮盒)	外觀設計	ZL202130143409.X	中國	2021.03.17
47	公司	包裝盒 (單罐禮盒)	外觀設計	ZL202130143799.0	中國	2021.03.17
48	公司	包裝盒 (雙罐禮盒)	外觀設計	ZL202130536656.6	中國	2021.03.17
49	公司	標貼(魚子罐)	外觀設計	ZL202130056669.3	中國	2021.01.26
50	公司、衢州鱘龍	標貼(鱘魚子醬 罐裝)	外觀設計	ZL201730051924.9	中國	2017.02.27
51	公司、衢州鱘龍	標貼(鯉魚子醬 罐裝)	外觀設計	ZL201730052002.X	中國	2017.02.27
52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視覺檢測的 二次貼標機	發明	ZL202210441079.6	中國	2022.04.25
53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桂花鱘魚 軟骨膠的製備 方法	發明	ZL202310497748.6	中國	2023.05.04
54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分子性別鑒 定鱘魚苗的隔 離櫃	實用新型	ZL202420434757.0	中國	2024.03.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說明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55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鱘魚水上皮簍度夏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420524050.9	中國	2024.03.18
56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室外定時取水器	實用新型	ZL202322624787.6	中國	2023.09.26
57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回收沖洗過程流失的鱘魚卵網篩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320982300.9	中國	2023.04.24
58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消毒櫃	實用新型	ZL202320553209.5	中國	2023.03.17
59	公司、百倍雲 (浙江)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分料器	實用新型	ZL202420125182.4	中國	2024.01.18
60	公司、衢州鱘龍	魚子醬罐	外觀設計	ZL202330824326.6	中國	2023.12.14
61	公司、衢州鱘龍	包裝盒	外觀設計	ZL202330150686.2	中國	2023.03.27
62	公司、衢州鱘龍	包裝盒	外觀設計	ZL202330093953.7	中國	2023.03.06
63	公司	用於鱘魚性別鑒定的特異性DNA片段SSM1及應用	發明	ZL201910066600.0	中國	2019.01.24
64	公司	用於鱘魚性別鑒定的特異性DNA片段SSM2及應用	發明	ZL201910066586.4	中國	2019.01.24
65	公司	雌性施氏鱘特異DNA片段及應用	發明	ZL201910066534.7	中國	2019.01.24
66	公司	用於匙吻鱘性別鑒定的特異性DNA片段及應用	發明	ZL202411097125.0	中國	2024.08.12
67	公司、衢州鱘龍	養殖用反沖洗濾池	實用新型	ZL202422494836.3	中國	2024.10.15
68	公司、衢州鱘龍	一種減緩漩渦強度避免魚體卷入的網罩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2122293.2	中國	2024.08.28
69	衢州鱘龍、公司	禮盒 (龍筋花膠)	外觀設計	ZL202430713801.7	中國	2024.11.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說明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70	浙江大學、公司	一種促進俄羅斯鱈雌魚性腺發育的光環境調控方法	發明	ZL202311265668.4	中國	2023.09.27
71	浙江大學、公司	一種促進俄羅斯鱈雌魚性腺發育的雌雄混養方法	發明	ZL202311263857.8	中國	2023.09.27

(i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下註冊，本公司認為該等商標對本公司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本公司	61512466	29	2022.06.28–2032.06.27
2		中國	本公司	5100941	29	2018.11.14–2028.11.13
3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250	1	2022.01.21–2032.01.20
4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303	2	2022.01.21–2032.01.20
5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347	3	2022.01.21–2032.01.20
6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378	4	2022.01.21–2032.01.20
7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420	5	2022.01.21–2032.01.20
8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466	6	2022.01.21–2032.01.20
9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503	7	2022.01.21–2032.01.20
10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533	8	2022.01.21–2032.01.20
11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560	9	2022.01.21–2032.01.20
12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47586	10	2022.01.21–2032.01.20
13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0742	11	2022.01.21–2032.01.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4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0781	12	2022.01.21–2032.01.20
15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0826	13	2022.01.21–2032.01.20
16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0868	14	2022.01.21–2032.01.20
17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0901	15	2022.01.21–2032.01.20
18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0933	16	2022.01.21–2032.01.20
19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0992	17	2022.05.14–2032.05.13
20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1035	18	2022.01.21–2032.01.20
21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1090	19	2022.05.14–2032.05.13
22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1144	20	2022.01.21–2032.01.20
23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4618	21	2022.01.21–2032.01.20
24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4659	22	2022.01.21–2032.01.20
25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54699	23	2022.01.21–2032.01.20
26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3962	24	2022.01.28–2032.01.27
27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3979	25	2022.01.28–2032.01.27
28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4008	26	2022.01.28–2032.01.27
29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4034	27	2022.01.28–2032.01.27
30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4060	28	2022.01.28–2032.01.27
31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4085	29	2022.07.07–2032.07.06
32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7870	30	2022.01.28–2032.01.27
33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7896	31	2022.04.07–2032.04.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34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7924	32	2022.01.28–2032.01.27
35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7941	33	2022.01.28–2032.01.27
36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7993	34	2022.01.28–2032.01.27
37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8027	35	2022.01.28–2032.01.27
38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8065	36	2022.01.28–2032.01.27
39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8119	37	2022.01.28–2032.01.27
40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8142	38	2022.01.28–2032.01.27
41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78160	39	2022.01.28–2032.01.27
42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83565	40	2022.02.07–2032.02.06
43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83593	41	2022.02.07–2032.02.06
44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83630	42	2022.02.07–2032.02.06
45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83661	43	2022.02.07–2032.02.06
46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83734	44	2022.02.07–2032.02.06
47	卡露伽	中國	本公司	9083820	45	2022.02.07–2032.02.06
48		中國	本公司	9073916	29	2022.06.28–2032.06.27
49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0411618	14	2020.05.14–2030.05.13
50	 KALUGA QUEEN 卡露伽 这一克拥有 这一刻品位	中國	本公司	38670996	29	2020.02.28–2030.02.27
51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50004823	25	2021.09.14–2031.09.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52		中國	本公司	50004753	22	2021.06.07–2031.06.06
53		中國	本公司	50002866	31	2021.05.28–2031.05.27
54		中國	本公司	50000317	20	2021.06.07–2031.06.06
55		中國	本公司	49999332	13	2021.05.28–2031.05.27
56		中國	本公司	49999029	8	2021.06.07–2031.06.06
57		中國	本公司	49998286	23	2021.06.07–2031.06.06
58		中國	本公司	49998176	18	2021.06.07–2031.06.06
59		中國	本公司	49998124	16	2021.05.28–2031.05.27
60		中國	本公司	49997478	36	2021.06.07–2031.06.06
61		中國	本公司	49997151	45	2021.06.14–2031.06.13
62		中國	本公司	49995155	26	2021.06.07–2031.06.06
63		中國	本公司	49994381	21	2021.05.28–2031.05.27
64		中國	本公司	49994243	37	2021.05.28–2031.05.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65		中國	本公司	49993647	19	2021.05.28–2031.05.27
66		中國	本公司	49993114	10	2021.06.14–2031.06.13
67		中國	本公司	49992877	42	2021.05.28–2031.05.27
68		中國	本公司	49992717	7	2021.05.28–2031.05.27
69		中國	本公司	49992620	32	2021.05.28–2031.05.27
70		中國	本公司	49991510	39	2021.08.21–2031.08.20
71		中國	本公司	49990790	17	2021.06.07–2031.06.06
72		中國	本公司	49989982	34	2021.06.14–2031.06.13
73		中國	本公司	49989947	33	2022.01.07–2032.01.06
74		中國	本公司	49987852	38	2021.06.14–2031.06.13
75		中國	本公司	49987709	4	2021.06.07–2031.06.06
76		中國	本公司	49984285	12	2021.05.28–2031.05.27
77		中國	本公司	49984000	24	2021.06.07–2031.06.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78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83645	40	2021.06.07–2031.06.06
79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82340	44	2021.05.28–2031.05.27
80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81802	30	2021.05.28–2031.05.27
81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9958	28	2021.06.14–2031.06.13
82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9933	27	2021.05.28–2031.05.27
83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8160	9	2021.06.07–2031.06.06
84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7755	6	2021.05.28–2031.05.27
85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7055	15	2021.05.28–2031.05.27
86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6994	43	2021.06.14–2031.06.13
87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5913	2	2021.06.07–2031.06.06
88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5136	11	2021.06.07–2031.06.06
89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3993	41	2021.06.07–2031.06.06
90	 KALUGA QUEEN	中國	本公司	49972686	5	2021.06.28–2031.06.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91		中國	本公司	49972459	35	2021.06.07–2031.06.06
92		中國	本公司	49972365	14	2021.06.07–2031.06.06
93		中國	本公司	49972005	29	2021.06.14–2031.06.13
94		中國	本公司	49971266	3	2021.06.14–2031.06.13
95		中國	本公司	49971234	1	2021.06.14–2031.06.13
96		中國	本公司	77501705	30	2024.09.28–2034.09.27
97		中國	本公司	76952395	9	2024.09.14–2034.09.13
98		中國	本公司	76954399	19	2024.09.14–2034.09.13
99		中國	本公司	76955821	37	2024.09.14–2034.09.13
100		中國	本公司	76967850	42	2024.09.14–2034.09.13
101		中國	本公司	76956331	5	2024.09.14–2034.09.13
102		中國	本公司	76963095	30	2024.09.14–2034.09.13
103		中國	本公司	76961621	43	2024.09.14–2034.09.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04		中國	本公司	76949805	32	2024.09.21–2034.09.20
105		中國	本公司	76951194	10	2024.09.14–2034.09.13
106		中國	本公司	76949969	12	2024.09.21–2034.09.20
107		中國	本公司	76961315	25	2024.11.21–2034.11.20
108		中國	本公司	76959504	16	2024.09.14–2034.09.13
109		中國	本公司	76964378	22	2024.09.14–2034.09.13
110		中國	本公司	76965378	17	2024.09.14–2034.09.13
111		中國	本公司	76964273	45	2024.09.14–2034.09.13
112		中國	本公司	76969676	15	2024.09.14–2034.09.13
113		中國	本公司	76950924	1	2024.09.14–2034.09.13
114		中國	本公司	76961118	24	2024.09.14–2034.09.13
115		中國	本公司	76953309	40	2024.09.14–2034.09.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16		中國	本公司	76950778	44	2024.09.14–2034.09.13
117		中國	本公司	76960764	41	2024.09.14–2034.09.13
118		中國	本公司	76952696	14	2024.09.14–2034.09.13
119		中國	本公司	76955582	21	2024.09.14–2034.09.13
120		中國	本公司	76951185	11	2024.09.14–2034.09.13
121		中國	本公司	76963116	28	2024.09.14–2034.09.13
122		中國	本公司	76954815	7	2024.09.14–2034.09.13
123		中國	本公司	76966539	33	2024.09.21–2034.09.20
124		中國	本公司	76962726	31	2024.09.14–2034.09.13
125		中國	本公司	76948951	2	2024.09.14–2034.09.13
126		中國	本公司	76955937	13	2024.09.14–2034.09.13
127		中國	本公司	76967055	8	2024.09.14–2034.09.13
128		中國	本公司	76963537	39	2024.09.14–2034.09.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29		中國	本公司	76969165	27	2024.09.14–2034.09.13
130		中國	本公司	76958553	36	2024.09.14–2034.09.13
131		中國	本公司	76957928	6	2024.09.14–2034.09.13
132		中國	本公司	76968785	26	2024.09.14–2034.09.13
133		中國	本公司	76962692	38	2024.09.14–2034.09.13
134		中國	本公司	76961171	18	2024.09.14–2034.09.13
135		中國	本公司	76966841	20	2024.09.14–2034.09.13
136		中國	本公司	76956360	3	2024.09.14–2034.09.13
137		中國	本公司	76954351	35	2024.09.14–2034.09.13
138		中國	本公司	76956339	4	2024.09.14–2034.09.13
139		中國	本公司	76957331	34	2024.09.14–2034.09.13
140		中國	本公司	76957042	23	2024.09.14–2034.09.13
141		中國	本公司	76964258	29	2024.09.14–2034.09.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號碼	類別	有效期
142		香港	本公司	306969629	29, 30, 31, 32, 33, 35, 43, 44	2025.12.16–2035.12.16
143		中國	本公司	69665474	29	2023.08.14–2033.08.13

類別號碼指已申請或註冊的產品或服務規格。該類別號碼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規格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或註冊證書內。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下註冊，本公司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卡露伽.中國	本公司	2021.05.06	2027.05.06
2	卡露伽.com	衢州鱒龍	2021.05.06	2027.05.06
3	卡露伽.net	本公司	2021.05.06	2027.05.06
4	卡露伽.cn	本公司	2021.05.06	2027.05.06
5	kalugaqueen.com	本公司	2011.03.10	2027.03.10
6	kalugaqueen.net	衢州鱒龍	2026.02.27	2027.02.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等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07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獲支付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由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或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先生 ⁽²⁾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振東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並視為一類股份。
- (2) 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於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衢州鱖龍水產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浙江省鄉村振興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0.55%
湖北卡露伽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千島湖鱖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0.00%
山東鱖龍漁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泗水縣雨潤漁業有限公司	30.00%
湖北千島湖鱖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趙光明	49.00%
四川卡露伽水產養殖有限公司	陳玉林	49.00%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股份[編纂]後為準；
- (ii) 概無董事為預期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i)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一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
- (iv)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一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本附錄「一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a) 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b)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及
- (vi)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人才，並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的激勵措施，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7月20日及2025年9月3日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杭州卡露伽人及杭州鱒龍人於中國成立，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共6,607,270股受限制股份已獲授出，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該等員工激勵平台承授人的詳情，包括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i)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王先生以及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存在有效僱傭關係的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

(iii) 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會負責批准、修訂和終止，並將該計劃的辦理及實施均授權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長。董事會為該計劃的管理人負責擬定該計劃並根據股東會授權實施並辦理該計劃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將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長實施及辦理，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1) 具體實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辦理該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等；
- (2) 確定或更新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格、參與者名單及股份數量，並在該計劃項下授予激勵份額；
- (3) 確定每位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在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時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 (4) 如股份激勵平台採用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授權董事長擔任股份激勵平台的執理事務合夥人，並須妥善履行職責；
- (5)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執行過程中，實時監控該計劃的運行情況；
- (6) 解除限售及處理因參與者退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轉讓及重新授予股份事項；
- (7) 代表公司制定、修改、簽署或終止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協議、通知等文件；
- (8) 涉及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具體實施相關的其他事項；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計劃的制定、修改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在董事會審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放棄投票。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本公司向股份激勵平台發行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通過持有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除禁售條件方可解除禁售。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為4,297,270股股份。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釐定，且不得為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所禁止的日期。

(vi) 禁售期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禁售期為自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除禁售之日。參與者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在解除禁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vii)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件：

1. 參與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要求；
- (2) 雖不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規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其他強制性規定禁止參與的情況除外)，但倘管理層認為有關人才對本公司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或於關鍵時期或事項中作出卓越貢獻的特殊人才，可獲管理層特別批准。此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業績表現超出預期的人士、透過人才盤點識別的高潛力人才以及近期獲晉升的僱員。

2. 不得授予的條件：

參與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參與者；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情形的；
- (4)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參與者在任職期間由於挪用資金、職務侵佔、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的違法違紀行為，或者嚴重失職、瀆職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 (5) 因故離職或被本公司解聘的參與者；
- (6) 管理人認定的其他不符合激勵計劃參與資格的情況。

(viii)解除禁售的條件：

1. 員工與本公司僱傭關係存續；
2. 參與者未發生上文第(vii)段規定的不得被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情形；
3. 參與者未發生下述限制性股票退出情況；
4. 倘參與者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將視乎具體情況，保留予該人士或轉讓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指定及確認的人士。
 - a. 非過錯離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中，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歸屬於參與者所有，未解除限售部分將按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被轉讓，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最低者計算：(1)授予價格+年化5%單利；(2)如本公司[編纂]，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的股

票均價低於授予價格的，按照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的股票均價+年化5%單利計算；(3)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年末未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年化5%單利：

- (i) 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合同到期，經雙方協商不再續約的；
- (ii) 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合同未到期，但參與者經本公司同意辭職。

b. 過錯離職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處理：已解除禁售的部分歸參與者所有，未解除限售部分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予以轉讓。轉讓價格須基於以下價格最低者計算：(1)原授予價格；(2)倘本公司[編纂]後，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的股票均價低於授予價格的，則採用該20個交易日內的股票均價；(3)本公司截至最近年度末未經審計之每股資產淨值。

該等情形包括：

- (i) 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未到期，參與者因個人績效欠佳、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形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等原因被辭退的；
- (ii) 參與者出現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不得被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情形；
- (iii) 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未到期，未經公司同意，擅自離職的；
- (iv) 參與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v) 未經管理人同意，參與者以任何形式處置其受限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以轉讓、抵押、質押、贈與、信託等形式)。

c. 意外情形

參與者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中，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歸屬於參與者所有，未解除限售部分將按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被轉讓，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孰低計算：(1)

授予價格+年化5%單利；(2)如本公司[編纂]後，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公司的股票均價低於授予價格的，按照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公司的股票均價+年化5%單利計算；(3)最近一年末本公司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年化5%單利，並由其依法確定的繼承人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i) 參與者因重大疾病等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ii) 參與者身故。

d. 員工退休

參與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正常退休，且不再與公司簽署返聘／續聘的合同，則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中，已解除禁售部分歸屬於參與者所有，未歸屬部分將按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被轉讓，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孰低計算：(1)授予價格+年化5%單利；(2)如本公司[編纂]後，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公司的股票均價低於授予價格的，按照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公司的股票均價+年化5%單利計算；及(3)最近一年末本公司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年化5%單利。

(ix) 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

如參與者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則可按照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行使相關權利，解除限售安排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1.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禁售。
2. 自授予之日起滿36個月後，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分兩期解除禁售，分別在自授予之日起滿48個月之日、滿60個月之日解除禁售50%。
3. 特別規定
 - (1) 倘本公司開展[編纂]事宜，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被回購或轉讓的安排亦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法律法規對參與者減持另有規定的，相關參與者出售受限制股份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規定。
 - (2) 參與者按照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新獲授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由管理人於授予日確定。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後，不得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進行贈與、轉讓、擔保、償還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等處置安排。參與者獲授的該等受限制股份於禁售期內不得轉讓，但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因特定情形導致的轉讓不受此限；由於公司分派紅股紅利、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份等而新取得的股份應同時禁售，該等新股份的解除禁售期與其對應的受限制股份相同。

- (3) 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分紅金額在相應股份禁售期滿後支付予參與者。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能解除限售，參與者於禁售期內獲得的分紅應當退還。
- (4) 若受限制股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能解除禁售或因未達到解除禁售條件而不能解除禁售，則由股份激勵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指定的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確認的人員受讓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
- (5) 參與者因解除限售而合法間接持有的公司受限制股份的轉讓，仍受到法律法規規定、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或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制約。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i) 目的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ii) 參與者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王先生及與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存在有效僱傭關係的僱員，包括高級與中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關鍵儲備人才、創業團隊成員及優秀僱員。儲備人才須為任職最少一年、年齡未滿45歲、具發展潛力的僱員，且屬技術人才、銷售人才、管理人才，並願意與本公司共同奮鬥五年以上。其中，學歷要求為：水產養殖、加工及銷售領域需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管理領域需具本科或以上學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管理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由股東會負責批准、修訂和終止，並將該計劃的辦理及實施均授權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董事長作為該計劃的管理人負責擬定該計劃並根據股東會授權實施並辦理該計劃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將與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長實施及辦理，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1) 具體實施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辦理該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代表公司簽署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等；
- (2) 確定或更新參與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格、參與者名單及股份數量，並在該計劃項下授予份額；
- (3) 確定每位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在參與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時的相關權利及義務；
- (4) 如股份激勵平台採用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授權董事長擔任股份激勵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須妥善履行職責；
- (5) 在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執行過程中，實時監控該計劃的運行情況；
- (6) 解除限售及因處理參與者退出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轉讓及重新授予股份事項；
- (7) 代表公司制定、修改、簽署或終止與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協議、通知等文件；
- (8) 涉及與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具體實施的其他事項；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利。

除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計劃的修改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在董事會審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放棄投票。

(iv)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本公司向股份激勵平台發行受限制股份，而參與者透過持有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僅於滿足特定解除條件後，方可解除禁售。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最高總數為2,310,000股。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授予受限制股份日期在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確定，且不得為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作為授予日的日期。

(vi) 禁售期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禁售期為自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除限售之日。除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者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vii)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件：

1. 以下條件須由參與者滿足：

- (1)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要求；
- (2) 特殊人才雖不符合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若干條款（法律、法規、規範文件或其他強制性要求禁止參與則除外），惟經管理層視有關人才對本公司發展具有重大影響，或於關鍵時期或事件中作出卓越貢獻者，可獲特殊批准參與。該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表現超越預期者、經人才審核識別的高潛力人才，以及近期獲晉升的僱員。

2. 不得授予的條件：

倘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 (1) 參與者於授予日前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擬[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及／或公司股票擬[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參與者於授予日前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情況的；
- (4)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名參與者在任職期間由於挪用資金、職務侵佔、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的違法違紀行為，或嚴重失職、瀆職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 (5) 因故離職或被本公司解聘的；
- (6) 管理人認定的其他不符合該計劃參與資格的情況；
- (7)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不得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viii) 解除禁售的條件：

1. 公司完成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參與者完成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2. 參與者與公司僱傭／聘用關係存續；
3. 參與者未發生上文第(vii)段規定的不得被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情形；
4. 參與者並無經歷下述限制性股票退出情況；
5. 倘參與者遇到以下任何情況，則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將視特定情況保留予該名個人，或轉讓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或轉讓予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指定及確認的人士。

a. 非過錯離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中，已解除禁售的部分歸屬於參與者所有，未解除禁售部分將按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被轉讓，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最低者計算：(1) 授予價格+年化5%單利；(2) 如本公司[編纂]後，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公司的股票均價低於授予價格的，按照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公司的股票均價+年化5%單利計算；(3) 最近一年末本公司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年化5%單利：

- (i) 參與者與公司的僱傭合同到期，經雙方協商不再續約或公司及參與者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參與者與公司的僱傭合同未到期，參與者(參與者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等情況)向公司提出辭職並經公司同意的；
- (iii) 參與者與公司的僱傭合同未到期，公司向參與者(參與者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等情況)提出解除僱傭合同。

b. 過錯離職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處理：已解除禁售的部分歸參與者所有，而仍處於禁售期的部分則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予以轉讓。轉讓價格須基於以下最低者計算：(1)原授予價格；(2)倘本公司[編纂]後，觸發日期後20個交易日內平均股價低於授予價格，則採用該2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股價；(3)截至最近年度末本公司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

該等情形包括：

- (i) 參與者與公司的勞動合同未到期，參與者因個人績效欠佳、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形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等原因被辭退的；
- (ii) 參與者出現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不得被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情形的；
- (iii) 參與者與公司的勞動合同未到期，未經公司同意，辦理離職手續即擅自離職的；
- (iv) 參與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v) 未經管理人同意，參與者以任何形式處置其受限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以轉讓、抵押、質押、贈與、信託等形式)。

c. 意外情形

參與者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中，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歸屬於參與者所有，未解除限售部分將按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被轉讓，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孰低計算：(1)授予價格+年化5%單利；(2)如本公司[編纂]後，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內本公司的股票均價低於授予價格的，按照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的股票均價+年化5%單利計算；(3)最近一年末本公司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年化5%單利，並由其依法確定的繼承人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i) 參與者因重大疾病等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ii) 參與者身故。

d. 員工退休

參與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正常退休，且不再與本公司簽署返聘／續聘的合同，則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中，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歸屬於參與者所有，未解除限售部分將按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被轉讓，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價格孰低者計算：(1)授予價格+年化5%單利；(2)如本公司[編纂]後，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的股票均價低於授予價格的，按照觸發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的股票均價+年化5%單利計算；(3)最近一年末本公司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年化5%單利。

(ix) 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

如參與者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則可按照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行使相關權利，解除限售安排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1.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禁售。
2. 自授予之日起滿36個月後，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分兩期解除禁售，分別在自授予之日起滿48個月之日、滿60個月之日解除禁售50%。
3. 特別規定
 - (1) 如果公司開展[編纂]事宜，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被回購或轉讓的安排亦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法律法規對參與者減持另有規定的，相關參與者出售受限制股份應當遵守適用規定。
 - (2) 參與者按照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新獲授受限制股份的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由管理人於授予日確定。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後，不得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進行贈與、轉讓、擔保、償還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等處置安排。參與者獲授的該等受限制股份於禁售期內不得轉讓，但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因特定情形導致的轉讓不受此限；由於公司分派紅股紅利、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資本化發行等而新取得的股份應同時禁售，該等新股份的解除禁售期與其對應的受限制股份相同。

- (3) 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分紅金額在相應股份禁售期滿後支付給參與者。若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能解除限售，參與者於禁售期內獲得的分紅應當悉數退還。
- (4) 若受限制股份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能解除禁售或因未達到解除禁售條件而不能解除禁售，則由股份激勵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指定的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確認的人員受讓參與者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
- (5) 參與者因解除限售而合法間接持有的公司受限制股份的轉讓，仍受到法律法規規定、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或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制約。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尚待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700,000美元作為其就[編纂]事宜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已予辦理，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初步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步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先生、William Francis Holst II、淳安紅蘋果、千發集團、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東海水產研究所、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新幹線傳媒、浙江億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景羅克、杭州靈峰賽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天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自貿區悅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福茂實業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產技術推廣總站以及北京聯天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已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載之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資產評估(北京) 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獨立評估師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提及的每位專家已就本文件刊發(並無撤回)其各自書面同意書，當中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中載列彼等各自的名稱，其形式及背景均與彼等各自的同意函件所載相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如適用)所賦予的權利(懲罰條文除外)。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該等交易透過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買方須按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稅費。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的法律法規」一節。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條文除外)所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L.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已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悉數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貸款資本（無論是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如有）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概無任何未來股息已被或同意被豁免之安排；
- (viii)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x)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而分開刊發。